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中文 第22卷 1991年

明代唐宋派古文四大家「以古文為時文」說

廖健行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近代文學史家或文學批評家把明代的古文家分成兩派：秦漢派和唐宋派。秦漢派以周漢文為學習和追摹對象，唐以後的文章不論，主要作家有李夢陽、王世貞等前後七子；唐宋派基本上學習唐宋八家，由此上通周漢，主要作家有王慎中、唐順之、茅坤和歸有光。<sup>1</sup>兩派及後學各持己見，爭論不已，至明末而未息。

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四名唐宋派主要作家中，唐、茅、歸三氏都擅長時文，就是王慎中的時文仍有可取之處。所謂時文，在明代指用作科舉考試的文體，或稱經義、制義、制藝、制舉業、舉子業、四書文，俗稱八股文。<sup>2</sup>所謂擅長，不是一般的含義。唐、歸等人都中過進士，時文造詣按理自是不錯。說是擅長，那是從更高的層面言，指他們的時文在寫作上達到的水平和對當時及後世所起的影響都不比尋常。換句話說，他們在制藝史上都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這裏不妨舉袁宏道為例作比對，也許更能說明問題。袁宏道二十五歲中進士，<sup>3</sup>《公安縣志》卷六載他「總角工為時藝，塾師大奇之。入鄉校，年方十五六，即結文社於城南，自為社長，社友年三十以下者皆師之。」（1937年重印本，頁十九下）可知袁氏也擅長時文。但是從時文史的角度看，袁氏的作品沒有甚麼特殊的面貌和影響，遠不能跟唐、歸等人相提並論。

唐順之嘉靖八年（1529）會試第一。<sup>4</sup>他的時文，茅坤推為明代第一人。<sup>5</sup>當時有「四家」

1 朱東潤《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香港：建文書局，1959年1月）第四十五「謝榛王世貞」章云：「明人論文，自宋濂以降至王唐茅歸，推尊八家，此一派也；前後七子進而高論秦漢，此又一派也。」（頁238）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第三編第四章第一節為「唐宋派之論文」，所論作家有唐順之、王慎中、歸有光三人。

2 「八股文」為俗稱，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試文格式」條。

3 《明史》卷二百八十六《文苑傳》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4月。

4 《明史》卷二百五本傳。

5 據鄭灝若《四書文源流考》。鄭文載《學海堂初集》卷八，道光五年（1825）啓秀山房藏板。下文引其他人的《四書文源流考》，均載此書。

的稱號，無論指王鏊、錢福、唐順之、瞿景淳也好，或者去錢福而補入薛應旂也好，唐順之總在其內。<sup>6</sup>人們有時又拿他和時文中「百世莫並」的王鏊<sup>7</sup>合稱「王唐」，後來又拿他跟歸有光合稱「唐歸」。<sup>8</sup>

《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傳·歸有光傳》稱有光「制舉義，……卓然成大家。」《胡友信傳》又說：「明代舉子業最擅名者，前則王鏊、唐順之，後則震川〔有光號〕、思泉〔胡友信號〕。」歸有光生前即以時文傾動天下。他自己記載諸考官相約一定要取錄他；又記載泉州舉子數人見了他面，「皆悚然環揖，言：『吾等少誦公文，以為異世人，不意今日得見！』」<sup>9</sup>有光死後，王世貞作《歸太僕贊》，序文稱他「長于制科之業，自其為諸生，則已有名，及門之屢恒滿。」<sup>10</sup>到了後世，歸氏時文名聲愈響。清人楊懋建說：「自有震川之文，制藝之術，可以百世不湮。」周以清則推他為「大家之極軌」；<sup>11</sup>享譽之隆，無以復加。

茅坤時文在後世雖不如唐、歸二人負盛名，卻仍是大家之一。明末艾南英推崇歸有光，同時又以茅氏之文為上，立言雖說不無矛盾，卻也見出茅坤的時文即使比不上歸有光，相去倒不致太遠；所以俞長城便作調停之說：「震川文固涵蓋一世，而古雅溫醇，鹿門〔茅坤〕亦不相下也。」<sup>12</sup>方苞指出茅坤文「少沉實堅峭處」，誠然稍帶貶意，但又稱許其「一氣旋轉、輕清流逸」的特點。<sup>13</sup>清初何焯雖對「耳學者謂鹿門能用長句，當在王、唐之上」的說法不表同意，但承認茅氏確是「豪於文」。<sup>14</sup>周以清則拿薛應旂、諸燮等時文名家和茅坤並提，說諸人「咸得以自名一家」。<sup>15</sup>侯康指出有些人以為茅坤勝過歸有光，雖是「過當」，但茅氏畢竟是「當時一大宗」。<sup>16</sup>

明代古文四家之中，以王慎中的時文稍遜。方苞評他的「時文意義風格實無過人者」，只是「氣體尚不俗」而已。<sup>17</sup>儘管這樣，王氏仍算得有一定分量的作家。《制義叢話》書後的《題名表》輯錄各時文名家姓氏，王慎中名在其中；至於上文提到的袁宏道則未見錄入。方

6 同上注。

7 清梁章鉅《制義叢話》(台北：廣文書局影印，1976年3月)卷四引清初俞長城論王鏊語：「制義之有王守溪〔即王鏊〕，猶史之有龍門，詩之有少陵，書法之有右軍，更百世而莫並者也。」(頁六上)

8 《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八《禮闈示貢士》，《四部叢刊》影清咸豐元年(1851)戴鈞衡重編校刊本，頁二十五上。

9 《震川先生集》別集卷六《己未會試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9月，頁848。

10 《弇州山人續稿》卷一百五十，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明崇禎間刊本，1970年3月，頁十二上。

11 分見兩人的《四書文源流考》，頁二十下、三十一上。

12 《制義叢話》卷五，頁十五下。

13 《欽定四書文》(《四庫全書》本)《正嘉文》卷三茅坤《謹權量》三句文文後評語，頁三十六下。

14 《義門先生集》卷十《兩浙訓士條約》，清宣統元年(1909)平江吳氏刻本，頁七下。

15 《四書文源流考》，頁三十五上。

16 同上注，頁四十六下。

17 《欽定四書文·正嘉文》卷三王慎中《不得中行而與之》一節文文後評語，頁十六上。

苞奉敕編選《欽定四書文》，以「發明義理，清真古雅，言必有物」爲編選宗旨，選明文四百八十六篇。<sup>18</sup>王慎中一篇入選，而袁宏道的作品未見。這固然是方苞的一己之見，但總能在若干程度上反映清初人對明人時文高下的看法。

## 二

唐、茅、歸三人的時文風格各有特色，唐文沖雅典則，<sup>19</sup>茅文清空流利，<sup>20</sup>歸文高古疏暢，<sup>21</sup>均屬出類拔萃而富有影響力的作品。此外他們始終孜孜矻矻於寫作和教學，更是加強了影響。本來時文既是考試之用的工具，中舉之後目的已達，儘可捨棄不理，然而三人並非如此。歸有光「八上春官不第」，<sup>22</sup>六十歲才中進士；中式之前不能放棄時文，自可理解。但是像唐順之二十三歲中進士，以後作官，還是「爲吏部時有吏部文，爲中丞時有中丞文，好學深思，至老不倦。」<sup>23</sup>茅坤二十六歲中進士，活到九十歲。<sup>24</sup>到了晚年，仍舊關心時文文風，把所刻時文十八卷寄給朝官，自稱是「其所鑑心而鐫腎者」。<sup>25</sup>這便只能說明他們對時文深具熱誠。他們以此爲教，於是「及門之屢恒滿」，或者「遠近經生多遊其門」。<sup>26</sup>

如果進一步探究，我們還會發現數家在各自不同的風格中又有其共同之處；正因爲他們都把握着這一共同點寫作，於是提高了作品的藝術性；再通過教學傳揚，結果便對時文的寫作和發展起着積極的影響作用。

這個共同點是甚麼？一言以蔽之：以古文爲時文。就是說在時文寫作過程中運用古文的寫作方法。

「以古文爲時文」這句話，就個人所知，似乎在晚明才被提出來。艾南英說：「學者之

18 《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二《進四書文選表》，頁二十八下。

19 周以清《四書文源流考》引錢吉士語。

20 侯康《四書文源流考》引方苞語。

21 周以清《四書文源流考》。

22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中「震川先生歸有光」條，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11月，頁559。

23 《制義叢話》卷五引俞長城語，頁三上。

24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十五附茅國縉《先府君行實》，明萬曆十六年（1588）序本。

25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七《與黃內翰書》。按茅坤在信中沒有明說十八卷的文字是時文，但全文跟黃內翰討論的都是跟舉子業和考試文體有關的問題。此外茅氏在《奉韓敬堂少宗伯書》（卷八）中自述習舉子業「頗自刻勵，衣不解帶，榻不設枕，……往往中夜起而露坐」。（頁二十六上、二十六下）也跟「鑑心鐫腎」的描述相當切合；而他又有送時文給別人看的習慣（卷八《與杜靜臺工部書》）；所以十八卷的文章是時文的可能性極高。

26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十五許孚遠《茅鹿門先生傳》，頁六上。

患，患不能以古文爲時文。」<sup>27</sup>他在推重王慎中、唐順之、歸有光三家古文<sup>28</sup>的同時，又極力推許唐、歸二人的時文，說是「如韓文之久而愈光」，<sup>29</sup>並指出「震川、荆川始合古今之文而兼有之」。<sup>30</sup>方苞持同樣的看法，稱「至於唐歸，然後以古文爲時文。」<sup>31</sup>嚴格說來，「以古文爲時文」六字，明代唐宋派四家未嘗宣之於口。我們主要是根據後人的論斷而深信不疑的。

我們相信艾、方等人的論斷不見得錯。他們和四家時代接近，瞭解程度較深。其次他們是評文的大行家，審辨文氣或尋味字句章法之後，得出融古入今的結論，應該有他們的道理。最重要的是：四家留下來的資料中，很有一些可作有力的證據。茅坤便說過和「以古文爲時文」十分相近的話。他對兒子說：「吾爲舉業，往往以古調行之。」<sup>32</sup>其子茅國縉所撰的《先府君行實》也說茅坤「公車業以古文行之」。另當時人許孚遠的《茅鹿門先生傳》亦載茅氏「祖六藝古文爲舉子業」。<sup>33</sup>由此看來，茅坤確是有意識地以古文寫時文的。至於王、唐、歸三人怎樣去寫時文，儘管無直接資料說明，不過我們還是有理由作出以下的推想：第一，三人精研唐宋文，寫時文時不其然融入唐宋文的格法，不是不可能的事。第二，茅坤極佩服唐順之，文中往往讚揚唐文，並且和他討論文事。<sup>34</sup>二人意見大抵相同。茅坤說：「近獨從荆川唐司諫上下其論，稍稍與僕意相合。」<sup>35</sup>唐順之說：「熟觀鹿門之文及鹿門與人論文之書，門庭路徑與鄙意殊有契合。雖中間小小異同，異日當自融釋，不待喋喋也。」<sup>36</sup>茅坤對王慎中文也有瞭解，而王慎中則對唐順之的文學路向起直接的指引作用。<sup>37</sup>可以說王、唐、茅之間實有一根淵源或互通的線。如此說來，便不排除這樣一種情況：茅坤以古調行時文的原則是他的自得之見，然後上通唐、王。這個原則也可以萌於唐、王，下遞茅坤，在茅坤筆下明白寫出。自然也可能有這麼一種情況：這個原則是茅坤的自得之見，卻從來沒有對唐、王二人提及。不過以茅坤這樣喜歡談文論藝的人，<sup>38</sup>他

- 27 《天傭子集》卷三《金正希稿序》，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道光刊本，民國六十九年（1980）10月，頁三十一上（總頁329）。
- 28 同上注，卷五《答陳人中論文書》。
- 29 同上注，卷三《王承周制藝序》，頁五十一下（總頁370）。
- 30 同上注，卷三《李龍侯近藝序》，頁四十六上（總頁359）。
- 31 《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八《禮闈示貢士》，頁二十五上。
- 32 《文訣五條訓縉兒輩》。
- 33 茅國縉、許孚遠二文均見《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十五，頁六上。
- 34 見茅坤文集中《復唐荆川司諫書》（卷一）、《與蔡白石太守論文書》（卷一）、《與徐天目憲使論文書》（卷四）等作品。
- 35 《與蔡白石太守論文書》，頁七上。
- 36 《荆川先生文集》卷七《答茅鹿門知縣》第二書，《四部叢刊》影明刊本，頁九上。
- 37 《明史·文苑傳·王慎中傳》，又《荆川先生文集》卷六《答王遵嚴》。
- 38 文集今存論文的篇章不少。

既把自己的論文篇章讓唐順之看，<sup>39</sup>則這種假設的可能性不一定很高。第三，歸有光肯定成誼叔的意見，以為「文無過於《史》、《漢》、韓、柳，科舉之文何難哉？」<sup>40</sup>科舉文用《史》、《漢》、韓、柳，便隱約蘊含了以古文爲時文的意念。

「以古文爲時文」不表示要改變時文的結構形式。時文體用排偶，<sup>41</sup>分別股段。「以古文爲時文」不表示把原有的股段對偶拆破散行；那是功令所定，不能任意改變的。「以古文爲時文」只表示在維持原有格式的基礎上運以古文的作法和融入古文的氣格。<sup>42</sup>

就作法言，舉凡用字遣詞、謀篇布局，都包括在內。時文作爲一種有特殊作用和特殊形式的文體，自有若干配合此作用和形式的獨特寫作規矩。唐順之所謂「文章家循墨布置，自有專門師法」；武叔卿強調字法、句法、篇法和股法；其原則爲「如題位置爲主，無鶻突，無凌蹠，無疊牀架屋，無節外生枝」；<sup>43</sup>正是此意。時文家稱獨特寫作規矩爲「法律」，法律是要「尺寸不踰，而又論文所宜亟講」的。<sup>44</sup>不過另一方面，時文又是文章的一體，許多一般性的行文法則以及變化按理也是對時文適用的。再說時文寫作儘管注重規矩，但是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容許作者自由活動。比方修辭的方式、句子的長短、句式的結構、股段句數的多少、排比的駢散程度、文意的先後安頓等等，作者都可以根據自己認爲最適合的方式處理。可是一般人或者心中老是牽繫於考試的成敗，或者對自由處理一點理解不足，在可以自己安排的地方卻機械地遵守成規，並且以爲不適宜和通常文章作法互換互用。王慎中所謂「作爲文詞以徇程式，而求合有司之尺寸」；<sup>45</sup>歸有光所謂「習爲記誦套子」的俗學，<sup>46</sup>都指此種。清初的戴名世說得最明白：「今世俗取時文之法與古文並立而界限之曰：『吾所爲時文，其法具在也，而無用於古之法爲。』」<sup>47</sup>唐宋派古文家看法有所不同，他們主張講求作法上的變化，在一定程度上向唐宋文（有時兼及周漢文）學習；其中謀篇布局一點，便是他們極力講求的所在。

時文章法，從明初至英宗天順間，大抵照題目順序詮釋，即戴名世所稱「循題位置，自首及尾，不敢有一言之倒置。」<sup>48</sup>這種單調的寫法，憲宗成化年間的王鏊已有改變，見

39 見上文所引唐順之《答茅鹿門知縣》第二書。

40 《震川先生集》卷十一《送國子助教徐先生序》，頁264。

41 《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載太祖和劉基最初制定經義，體用排偶。

42 本文基本上把氣格和下文的氣、神、神氣、氣韻看成意義相同的術語。

43 以上見周以清《四書文源流考》，頁四十上、三十九下。

44 同上注，頁四十上。

45 《遵巖集》卷八《夏津縣修學記》，《四庫全書》本，頁七上。

46 《震川先生集》卷七《山舍示學者》，頁151。

47 《戴南山先生文集》補遺下《甲戌房書序》。

48 同上注，《丁丑房書序》。又卷四《小學論選序》。

出多樣化，所謂「法至守溪而備」。<sup>49</sup>周以清並舉例說明：「其《奔而殿》文，即反射旁襯之法也；其《食不厭精》一章文，即時文古體也。其于參差者整齊，整齊者參差；凡逆順虛實緩急開合諸法，無不具備。」<sup>50</sup>話雖如此，實在說來，王鏊文也只能說是化樸爲巧的開端。俞長城云：「制義之興始於王半山，惜存文無多。半山之文，其體有二：或謹嚴峭勁，附題詮釋；或震盪排奡，獨抒己見。一則時文之祖也，一則古文之遺也。宗時文者流爲王、錢，終於湯、艾；宗古文者流爲周、歸，終於金、陳。」<sup>51</sup>王、錢之王就是王鏊，可見王鏊的主要作法仍在謹嚴詮釋方面，屬於明初「謹守繩墨，尺寸不踰」<sup>52</sup>一路，不過時有變化而已。正因這樣，清初才有人提出「王守溪時文筆氣似不能高於明初人」的懷疑。<sup>53</sup>楊懋建指出王鏊的真實本領在於「層次洗發，由淺入深，題蘊既畢，篇法亦完。」<sup>54</sup>這幾句話也表示出王鏊文基本上不是後人那種開闔照應的局面，而開闔照應正是古文家時文的特點之一。王慎中提出的「正反開闔抑揚唱諾順逆周折騁控張歛，其變不窮」；<sup>55</sup>茅坤提出的「起伏呼應虛實開闔」，<sup>56</sup>以至稍後艾南英提出的「開闔首尾經緯錯綜」，<sup>57</sup>都就這種特點立說。落實到寫作上，他們的作品總的來說都能跟主張相應。茲從《欽定四書文》中摘舉二例：像唐順之《入公門》一章，<sup>58</sup>方苞文後評云：「或於前面托一層，或於後面收一筆，夫子德盛禮恭從容中節處，曲曲傳出；而行文亦極迴環錯落之巧。」又像歸有光《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一章，<sup>59</sup>方苞文後評云：「以古文爲時文自唐荆川始，而歸震川又恢之以閑肆……縱橫排盪，任其自然。」從評語體會，兩文迴環縱橫，便是古文章法。

然而要使時文接近古文，最重要的還是要融入古文的氣格，所謂「以韓歐之氣達程朱之理」。<sup>60</sup>好比方苞評諸燮《德不孤，必有鄰》文：「運古文氣脈於排比中，屈盤勁肆，辭與意適。此等文若得數十篇，便可肩隨唐歸。」<sup>61</sup>又評歸有光《夏禮吾能言之》四句文云：「古

49 《制義叢話》卷四引俞長城評，頁六上。

50 《四書文源流考》，頁三十三下。

51 《制義叢話》卷三引，頁二上。

52 方苞《進四書文選表》中語，見《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二，頁二十七下。

53 《制義叢話》卷四，頁六下。

54 《四書文源流考》，頁十九下。按楊氏評語實轉引方苞對王鏊《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文（《欽定四書文·化治文》，卷三，頁四上）的評語。方苞就個別篇章言，楊懋建拿來說明王鏊的全部作品。

55 《遵巖集》卷九《義則序》，頁九十三下。

56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十一《文訣五條訓縉兒輩》。

57 《天庸子集》卷五《答陳人中論文書》，頁十五下（總頁538）。

58 《正嘉文》卷二，頁四十七上。

59 同上注，頁九上。

60 同上注。

61 同上注，頁三十上至三十下。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厚清渾之氣盤旋屈曲於行楮間，歸震川他文皆然，而此篇尤得歐陽氏之宕逸。」<sup>62</sup>就是從氣格的角度着眼。時文如具古文氣格，便近古文。有時謀篇布局即使因循無奇，仍舊達到以古文爲時文的目的。譬如歸有光《舜其大知也與》一節文，<sup>63</sup>題目出自《中庸》，整節文字是：「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歸文首論「大知」，次論「好問而好察邇言」，次論「隱惡而揚善」，次論「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先後一依經文，可謂「不敢有一言之倒置」。連方苞也承認「不創奇格，循題寫去。」可是因爲「文境清粹澹逸」，有一種古文氣韻，仍屬上乘之作。

氣格是虛而不實的東西，很難把握。勉強說來，只能通過文章的音節字句等具體安排而呈顯。劉大櫆《論文偶記》說：「音節者，神氣之跡也；字句者，音節之矩也。神氣不可見，於音節見之；音節無可準，以字句準之。」<sup>64</sup>論的雖是古文，但時文作爲文體的一種，其說可以移用。時文在長久寫作過程中逐漸在用字遣詞聲音上形成某種相近的方式和腔調。相近方式和腔調大量出現，容易使人生厭。人們往往用「腐爛」等字眼批評時文，陳腔濫調無疑是原因之一。茅坤指責世人「競爲勦襲」，<sup>65</sup>歸有光指責當時「剽竊之學」，<sup>66</sup>艾南英指責「時趨習語臭腐剽竊之文」，<sup>67</sup>都指向這種現象。嘉靖二十年（1541）歸有光應試，用「山川鬼神莫不乂安，鳥獸魚鱉莫不咸若」講《中庸》「天地位，萬物育」六字，被考官批一「粗」字，事後還受到一些輕薄之徒的嘲譏。歸氏因歎息「蓋今舉子剽竊坊間熟爛之語，而《五經》、《二十一史》，不知爲何物矣。」<sup>68</sup>這是一個反映熟爛語言泛濫的例子。另外，時文要求排偶，駢文成分很重。作者鍊句遣詞，很容易向六朝以來寫駢文的方式借鑑，墮入纖弱巧靡一途。何焯便指出正德末年時文「無不四屬六比，競事鋪陳。」<sup>69</sup>其實正德以後，鋪陳之風始終熾盛。時間越後，越是「所用乃在魏晉梁齊六朝排偶靡麗之習」，<sup>70</sup>結果文氣不免有「日就於纖細」、「氣之斷續而不能自行其意」<sup>71</sup>之弊，而文字則傾向「柔曼、骯堊、媚悅」。<sup>72</sup>唐宋派作者對此提出補救的意見，茅坤的主張最具體。《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十一《顧進士刻稿題辭》云：

62 同上注，頁十五下。

63 同上注，卷四。

64 《海峯文集》卷首。

65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六《復王進士書》，頁十八上。

66 《震川先生集》卷二《山齋先生文集序》，頁25。

67 《天傭子集》卷一《庚午墨恕序》，頁十二上（總頁109）。

68 《震川先生集·別集》卷六《己未會試雜記》。

69 《兩浙訓士條約》。

70 艾南英《天傭子集》卷一《甲戌房選序下》，頁二十四下（總頁134）。

71 同上注，卷二《陳興公湖上草序》，頁五十一下、五十一上（總頁248、247）。

72 《震川先生集》卷十一《送國子助教徐先生序》，頁263。

抑嘗知古之所以歌美人者乎？其言曰：「秋水爲神玉爲骨。世之業舉子者，並兢兢焉粉黛脂澤珊瑚翡翠之飾，以自媚於有司，而不知所以反之神與骨之間以求其至飾也。」（頁十九上至十九下）

時文要具備神與骨的「至飾」，不能光作外在形式的塗抹。他在《文訣五條訓縉兒輩》又告誡兒子：

切不可如近日少年所爲軋札荆棘，諺諧浮薄，與一切繁蕪掇拾之言，而自以爲文也。縱及中第，不免鄙俚尖酸。

他提出文中須具「風骨」，以求格之「高古典雅」。要使文具風骨或格能高古典雅，「須於六經及先秦兩漢書疏與韓蘇諸大家之文，涵濡磅礴於胸中，將吾所爲文打得一片湊泊處。」歸有光也提過相近的意見，認爲要避免柔曼骯堦媚悅之辭，無過於運以《史》、《漢》、韓、柳之文。<sup>73</sup>

以古文爲時文所以可取，有兩個主要原因：一、明初至成化、弘治百多年間，時文採用「鋪敘」的寫法，雖然符合漢代以來策論的作答方式，但千萬人大體如一，自覺單調呆板。作者謀求文章形式的變化，那是自然不過的事。古文家積累了不少篇章布局的經驗，可資借鏡，融入時文之中，藝術性有所增加，作品的可讀性提高了。二、時文要求股對排比，也就必然着重聲音，所以劉大櫆把時文比作詩中的律體。<sup>74</sup>就常情論，着重人工形式的文體不易高古莊雅，近體詩和駢文就是例子；可是時文題目出於《四書》，內容講聖賢大道理，倒是十分嚴肅的；這在形式和內容上便容易導致不調和的情況。補救之法，就是在時文字句音節之間加意安排，盡量避免流靡浮滑，以求近古，從而使氣格在若干程度上回復莊雅，不致跟內容的矛盾過於明顯。

比較之下，唐宋派作者在時文上的地位和成就好像高於秦漢派作者。《制義叢話》所附《題名表》中，唐宋派四名主要作者都列入；秦漢派前後七子十四人，只錄入王世貞一個。李夢陽文雖峭潔，<sup>75</sup>何景明雖少年能文，<sup>76</sup>仍然不能預流。至於李于麟，楊懋建評他「祇可在白雪樓中摹盛唐格調，制藝一道，非所與聞」，<sup>77</sup>更是不必說了。唐宋派作者在時文

73 同上注。

74 《海峯文集》卷四《方晞原時文序》。

75 鄭瀨若《四書文源流考》評語。

76 《制義叢話》卷二十三：「孟瓶菴師曰：『前明何仲默（景明），少能文。』」（頁五下）

77 《四書文源流考》，頁二十一下。

上的突出表現，是否有甚麼可以解釋的原因？抑或純粹出於偶然？深入分析，我以為其間是有理可說的。

我們可以從學習古文的方法進行分析。唐宋派顧名思義，重視對唐宋八家的學習。八家之中，尤傾向於歐陽修和曾鞏。王慎中謂文章「由西漢而下，莫盛於有宋慶歷嘉祐之間，而傑然自名其家者，南豐曾氏也。」<sup>78</sup>他不提唐文，宋人之中獨推曾鞏，所以《明史》本傳說他「尤得力於曾鞏」。唐順之附和王氏的看法，「以爲三代以下之文未有如南豐。」<sup>79</sup>茅坤對曾文稍有微詞，說是「木訥蹇澀」。<sup>80</sup>他獨愛歐陽修文，以爲得太史公之逸。<sup>81</sup>至於歸有光，方苞稱他「能取法於歐曾而少更其形貌」。<sup>82</sup>然則收縮範圍，把唐宋派看成是宋派甚或歐曾派，似乎也未嘗不可。

北宋古文六家和明朝古文四家時代相距約四百餘年。由於時代距離近，明代和宋代實際語言相差不遠。在這個基礎上寫出來的普通書面語<sup>83</sup>差別不致過大。明人學宋人不必像秦漢派那樣首先要琢磨出像周漢人的字句，求其相肖。他們的文字依慣常的樣子寫下去，便在相當程度上跟宋人文字接近。所以他們不強調字句摹擬；這種見解後來還用到周漢篇章的學習上去。唐宋派學古，在於極力總結和運用前代文章行文之法，進而體會前代篇章的氣格，而不着重文字形式的生吞活剝。

周漢人爲文旨在達意，心中未必有這樣那樣用「法」的打算。唐宋人則不然，他們是有意講求「起伏呼應虛實開闔」的，結果是唐宋人的行文規矩遠比周漢人清晰明白。這點唐順之《董中峯侍郎文集序》說得相當透徹：

漢以前之文未嘗無法而未嘗有法。法寓於無法之中，故其爲法也密而不可窺。唐與近代之文 [艾南英《天庸子集》卷五《答陳人中論文書》引此數字作「唐與宋之文」] 不能無法，而能毫釐不失乎法。以有法爲法，故其爲法也嚴而不可犯。密則疑於無所謂法，嚴則疑於有法而可窺。<sup>84</sup>

由於規矩清晰明白，提供了學古的方便，並由此再進一步求文章的神氣，從而跟秦漢派的摹字擬句的學古方法劃分界限。唐順之說：「千古作家別自有正眼法藏在，蓋其首尾節奏天然之度，自不可□，而得意於筆墨（溪）[蹊]徑之外，則惟神解者而後可以語。」<sup>85</sup>茅

78 《遵巖集》卷九《曾南豐文粹序》，頁十二上。

79 《荆川先生文集》卷七《與王遵巖參政》，頁十四上。

80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八《復陳五嶽方伯書》，頁六下。又參閱卷三十《評司馬子長諸家文》。

81 同上注，卷三十一《歐陽文忠公文鈔引》。

82 《方望溪先生全集》卷五《書歸震川文集後》，頁八下。

83 「普通書面語」是一個杜撰詞，意指日常使用而又爲一般人明瞭的書面語言。

84 《荆川先生文集》卷十，頁三十五下。

85 同上注，卷五《與兩湖書》，頁四十一上。

坤批評當時「縉紳學士摹畫《史記》爲文辭，往往專求之句字音響之間」，而「其中之神」則未之及。<sup>86</sup>都見出學古重神氣的主張。我們還可以引清代作爲唐宋派嫡裔的方苞的議論作旁證。方苞說：「歐蘇曾王之文，無艱詞，無奧句，而不害其爲古。」重要的是「高挹羣言，鍊氣取神。」<sup>87</sup>然則似乎可以說：唐宋派認爲文章的古和不古，不在字面，而在氣格。正因這樣，茅坤爲文遂「不爭奇于字句間」，<sup>88</sup>「絕不爲雕字鏤句，險僻軋苗態」。<sup>89</sup>

秦漢派重視文字形式的模擬。然而要把秦漢派文字形式融入時文之中便有困難，因爲二者形貌很不一樣。譬如時文極端倚重虛字助詞，無論起承轉合，襯對呼歎，在在需要使用。唐彪《讀書作文譜》甚至列專節討論，強調「古人所謂文筆佳者」，除了合平仄，還因爲「虛字用之合法也」。<sup>90</sup>可是明人怎樣批評秦漢派？其中一點是「餽釘以爲詞」，<sup>91</sup>「節去語助」<sup>92</sup>以爲古奧。試看以下兩段時文：

藏修游息於吾道也，殆庶幾焉。蓋吾終日之所言者，即其終日之所從事者乎？動靜語默於吾道也，殆庶幾焉。蓋其不違於羣居者，即其不違於燕居者乎？（唐順之《吾與回言終日》一節文中段，載《欽定四書文·正嘉文》卷二，頁十下）

聖人深得乎禮之意，因人言而有以發之也。夫敬者禮之意，而或者不知，則禮亦幾乎息矣，此聖人之所懼也；不然而豈急於自暴其知禮也哉？（歸有光《子入大廟》一節文破題承題，載《欽定四書文·正嘉文》卷二，頁二十上）

如果真的節去語助，餽釘以爲詞，那麼意思的轉接、語氣的吞吐，便不容易表達出來。相反，唐宋派不存在文字形式融入時文而出現障礙的問題。他們學古不在字面，因而不求改動一向沿用的結句方式。他們講求的是章法和神氣，而章法和神氣是一種虛靈的活法，可以用於任何文體而不生排斥或難以調和的現象。退一步說，即以唐宋文字（特別是宋代文字）逕入時文也沒有問題，因爲時文的文字形式基本上也就是唐宋以來的文字形式。仍以虛字爲例，宋人篇章正是大量而且着重使用語助詞來表達神情語調的。劉大櫆指出宋人古文用虛字，所以疎縱；並總結道：「[古] 文必虛字備而後神態出，何可節損？」<sup>93</sup>再說，時文本源於宋人經義，其遣詞達意說理方式仍舊跟經義相近。試以王安石經義《里仁爲美》首二段爲例：

86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十一《刻史記鈔引》，頁六下。

87 《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八《禮闈示貢士》，頁二十四下、二十五上。

88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十五附錄朱賡所撰墓誌銘，頁六下。

89 同上注，卷三十五附錄屠隆所撰行狀。

90 卷七《文中用字法》節，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11月，頁94。

91 唐順之《荆川先生文集》卷十《董中峯侍郎文集序》，頁三十六上。

92 艾南英《天傭子集》卷五《四與周介生論文書》，頁十一上（總頁529）。

93 《海峯文集·論文偶記》。

爲善必慎其習，故所居必擇其地；善在我耳，人何損焉？而君子必擇所居之地者，蓋慎其習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意以此歟？」

一薰一蕕，十年有臭，非以其化之之故耶？一日暴十日寒，無復能生之物；傳者寡而昧者衆，雖日撻不可爲齊語，非以其害之之故耶？<sup>94</sup>

起段出題，二段正反比對，儘管對偶未工，基本上還是時文作法；至於文句相似，又不待言。這便不存在古今的歧異，而要着意於文字的以古入今了。

我們還可以從對時文的觀點進行分析。首先要提出的是：唐宋派作者都崇尚宋學。王慎中自言二十八歲以後，「盡取古聖賢經傳及有宋諸大儒之書，閉門掃几，伏而讀之。」<sup>95</sup>他既推重朱熹一派，稱二程朱子爲大儒；<sup>96</sup>又推重繼承陸九淵一派的王守仁，謂王守仁「始倡不傳之學」。<sup>97</sup>他又曾極力爲宋儒辯護。<sup>98</sup>《明史》載他聞良知說於王畿，「多所自得」，<sup>99</sup>王畿是王守仁弟子，可見重視陸王之學。另外他又嘗「取程朱諸先生之書降心而讀」，深覺「字字發明古聖賢之蘊，凡天地間至精至妙之理，更無一閒句閒語。」<sup>100</sup>可見也極重程朱之學。歸有光通過制舉文表露的經學，《明史》本傳說是「湛深」。他本人則斷言「經學至宋而大明」。<sup>101</sup>他對宋人之學，獨重程朱一派，把陸王一派放在稍次的地位。<sup>102</sup>

王、唐諸人不但崇尚宋學，還主張「文與道非二」，<sup>103</sup>「道與文爲二物」是一種弊端。<sup>104</sup>所謂道指的是儒家之道；更具體些說，指的是宋明人闡述的儒家之道。茅坤明言「文以載道」，<sup>105</sup>見出對文與道不可相離的強調。時文是各種文體中最直接論道的一種，儘管由於是考試工具而引發不少毛病，但是內容可取，足以對個人修養和社會教化起積極作用，所以始終受諸家重視。王慎中雖說「時文之行於世，觀者徒以爲希世決科之物，苟足剽剟附離爲微得之計而已，宜其術之卑、材之下也」，但又指出治經作文有「可以致興正學、成

94 王安石文原載清人俞長城《一百二十名家制義》，未見。日人鈴木虎雄《八股文的沿革和它的形式》（鄭師許譯，譯文載《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周刊》，第九集第一零二期，1929年10月23日）及侯紹文《唐宋考試制度史》第三編第五節「八股制藝興於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7月）均有徵引，今從二作轉引。

95 《遼巖集》卷二十一《再上顧未齋》，頁三下。

96 同上注，卷九《大學衍義補序》。

97 同上注，卷十《送朱鎮山先生序》，頁四十九下。

98 同上注，卷二十一《與陳約之書》。

99 《明史》卷二百五本傳，頁5424。

100 《荆川先生文集》卷五《與王堯衢書》，頁三十二下至三十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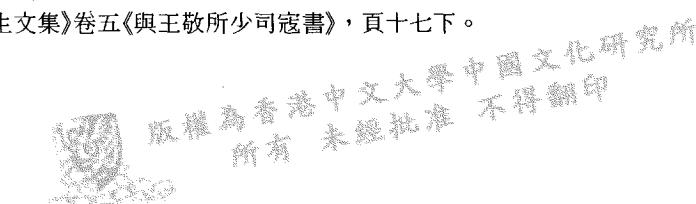
101 《震川先生集》卷七《與潘子實書》，頁150。

102 同上注，卷十《送王子敬之任建寧序》。

103 《荆川先生文集》卷五《答廖東霽提學》，頁四十八下。

104 《遼巖集》卷九《薛文清公全集序》，頁十五上。

105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五《與王敬所少司寇書》，頁十七下。



實材之效」，因此要「論之特詳」，使學者知科舉所係之重「無但以希世決科之物視之」。<sup>106</sup>唐順之也同樣說「經義策試之陋，稍有志者莫不深病之」，但另一方面也承認舉業有使人「窮經反躬」、「明理着己」、「嘿消其干名好進之心」的優點。<sup>107</sup>歸有光極力抨擊科舉之學，說是「其敝已極。士方沒首濡溺于其間，無復知有人生當爲之事。榮辱得喪，纏綿縈繫，不可脫解，以至老死而不悟」，<sup>108</sup>但也承認通過讀書作文，還是能改變中心的「頑然無概」的狀態，<sup>109</sup>有助於「明道德性命之精微」的。<sup>110</sup>茅坤謂舉子業表面看來似屬「末技」，實則由於要研習六經之旨才能寫作，無形中便起着「鍊心」的作用。<sup>111</sup>諸家重視時文，自是加強了對這種文體寫作的用心。

唐宋派不僅主張文道不能相離，還強調道的重要性居於文之上，有道才有文。王慎中既有文出於道之說，<sup>112</sup>又補充曰：「未有有德而不能言者。」<sup>113</sup>唐順之勸朋友「完養神明以探其本原，浸淫六經之言以博其旨趣」而後爲文，則「文益加勝」。<sup>114</sup>茅坤明言文「必本乎道」，<sup>115</sup>又說「世之文章家當於六籍中求其吾心者之至，而深於其道，然後從而發之爲文。」<sup>116</sup>歸有光以爲讀聖人之緒言有得，便能「本原洞然，意趣融液。舉筆爲文，辭達義精。」<sup>117</sup>既然道居文之上，那麼能够對道作切實發揮闡明的篇章，即使文字未盡如理想，仍然有其價值。也就是說文之可取與否，跟明道載道的程度很有關係。如果說古文因爲有明道載道的功能，所以有價值而爲體甚尊；那麼更直接明道載道的時文，從邏輯上說，地位絕無低於古文之理。唐宋派正是從這個角度着眼，以至不但重視時文，還把時文提升到與古文相等的地位。茅坤說：「世之爲古文者，必當本之六籍以求其至；而爲舉子業者，亦當繇濂洛關閩以泝六籍，而務得乎聖賢之精。」<sup>118</sup>他首先確定古文時文所本相同，然後進一步表明：時文如果能對道有深切的闡明發揮，便達到了古文的寫作目的，這便跟古文沒有兩樣了；所謂「苟得其至，即謂之古文亦可也。」<sup>119</sup>唐宋派古文時文等量齊觀，作者

106 《遵巖集》卷九《易學經義考最錄序》，頁一百下。

107 《荆川先生文集》卷五《答俞教諭》，頁十六上、十八下。

108 《震川先生集》卷七《與潘子實書》，頁149。

109 同上注，卷七《山舍示學者》，頁151。

110 同上注，卷九《送計博士序》，頁213。

111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六《與胡舉人論舉業書》，頁十一下。

112 《遵巖集》卷九《萃英錄序》。

113 同上注，《薛文清公全集序》，頁十五上。

114 《荆川先生文集》卷五《答廖東霽提學》，頁四十八下。

115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十一《韓文公文鈔引》，頁八下。

116 同上注，卷八《復陳五嶽方伯書》，頁六上。

117 《震川先生集》卷七《山舍示學者》，頁151。

118 《茅鹿門先生文集》卷六《復王進士書》，頁十七下。

119 同上注，頁十七上至十七下。

既有興趣認真寫明道載道的古文，自然也同樣有興趣認真寫明道載道的時文了。

總括說來，從唐宋派的立場看，時文在內容的闡發上已符合為文的主要要求和理想，值得提倡；只是時文的表達方式還不能盡如人意，起碼有章法單調和氣格卑靡兩方面的缺點；這便需要糾正改善。以古文為時文正是糾正改善的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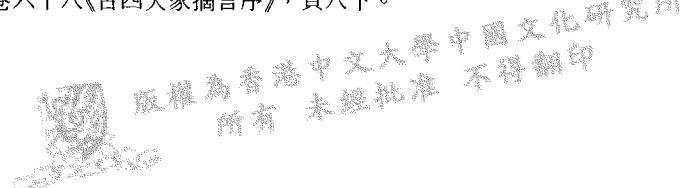
秦漢派對宋學也很重視，譬如李夢陽的《東山書院重建碑》、《宗儒祠碑》和《刻朱子實紀序》<sup>120</sup>等文章便對朱子十分推崇。但是秦漢派不強調道與文之間的不可分離的關係，自然也不拿道凌駕於文之上。他們就文論文，不牽扯到道的上面。就文論文，他們眼界很高，看不起唐以後的作品。王世貞譏貶唐宋文庸陋，<sup>121</sup>又評論歐曾「其造益易而益就下」。<sup>122</sup>然則宋人經義以及作為經義餘裔的時文，他們大抵不會另眼相看。既然如此，他們不太着意去寫時文或設法改善時文，也就不足為奇了。



120 前二文見《四庫全書》本《空同集》卷四十二（頁一上至四下，六上至八上）；後一文見卷五十（頁九下至十一上）。

121 《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四十六《藝苑卮言》三，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明萬曆五年（1577）刊本。

122 同上注，卷六十八《古四大家摘言序》，頁八下。



中國文化研究所

# “The Use of the Classical Style in Examination Prose” as a Description of the Works of the Four Masters of the T'ang-Sung School of Classical Prose in the Ming

(A Summary)

Kwong Kin Hung

The Four Masters of the T'ang-Sung School of classical prose in the Ming were Wang Shen-chung, T'ang Shun-chih, Mao K'un and Kui Yu-kuang. At the same time, all four excelled in the *shih-wen* 時文 (examination prose) or *pa-ku-wen* 八股文 (eight-legged essay) as well. These four writers used the classical style in the writing of examination prose. They employed the techniques of classical prose and infused their *pa-ku-wen* with the eloquence of classical prose. In general, writers in the T'ang-Sung School of classical prose did better in their examination prose than those in the Ch'in-Han School. The reasons are that the two camps 1) differ in the method by which they learned the classical prose style; 2) differ in the attitude they took towards prose work in the T'ang and Sung dynasties; 3) differ in their view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tao* 道 and *wen* 文.

